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关于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62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经查，你公司实际控制的上海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苏州德晟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 14,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5%，期限为一年，2016 年 2 月 25 日温鼎基金收回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 14,000 万元及利息 1,206.53 万元，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北京证监局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出批评。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函及证监局提及的问题，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在董事会上审议了《关于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的整改报告》，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